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一、《关于李中耀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李中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李中耀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中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中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平、谢仲华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聘任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和平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囿相关提名委员会决议未明示“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且亦未予本人充裕时间去查询该些事宜，本人暂循相关提名委员会审议“被提名人赵威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之结论，同意《关于聘任赵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附：赵威简历

赵威，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工作履历：

曾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杭州东方通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